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小調字第93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岳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5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5 條第3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起訴時相對人之住所地，係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5 樓，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；又依卷內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所示，可知侵權行為地係位於「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」，依上規定，堪認本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俱有管轄權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405 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